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**花蓮地檢署偵辦被告李○涉嫌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**

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，造成花蓮縣光復鄉迄今共有 19 人死亡、5 人失蹤之重大災情，本署前於 115 年 3 月 9 日，就光復鄉鄉長林○○、光復鄉公所秘書張○○、光復鄉公所民政課課長王○○等人涉嫌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等案件，已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在案。

為持續釐清本案災害防救過程中，相關權責機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，本署專案小組檢察官於昨（7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前代理處長李○住處及花蓮縣政府等處所執行搜索，並查扣相關證物。被告李○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等罪嫌重大，惟尚無羈押之必要，為確保後續偵查程序之進行，爰命被告李○具保新臺幣 10

萬元，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、限制住居及出境、出海。

至於本案其他相關權責機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部分，本署仍會持續深入調查，以還原事實真相，維護社會公義。